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 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99856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 _____ 元;

材料暂估价金额: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 元;

3.2. 支付方式: 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剩余合同总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3.3. 付款进度安排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 30% 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最高可支付 4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具体付款方式由合同另行约定。

四、合同履行

4.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1.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1.2.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1.3.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1.4. 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 由乙方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2) 保修期: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其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年限执行, 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4.1.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4.2. 施工地点: 上蔡县齐海乡柴冀杨庄村

4.3.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山军

证书名称：房建专业

证书编号：豫 241081120445

证书专业：二级建造师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管人员的身份资质以及项目负责人、安管人员社保缴纳关系等信息进行核实，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纠正，并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

6.4.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5.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并履行以下义务：

7.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7.3.2.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维修、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和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3.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4.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符合响应文件响应的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不得冒用、借用或者挂靠资质。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若参与供应商库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应确认参与该项目随机抽取时该人员已是乙方依法聘用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缺陷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____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8.1.2. 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采购人与成交 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 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 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或侵害的,成交供应 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 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 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 约金,采购人有权委托第 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 应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 金。

8.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行 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驻马店市有关规定。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8.2.1.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8.2.2.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8.2.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赔偿承包人停工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8.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履约期限。

8.2.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算误期赔偿,误期赔偿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6.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实际损失。

8.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8.4.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8.5.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内,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履约。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向驻马店市上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1.2. 质量保证金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元)：

质量保证金收取比例：

质量保证金收取方式：

本工程需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____%。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建设工程，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 合同的中止

11.6.2.1.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 合同的终止

11.6.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年10月24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武 强 珺

住 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齐海乡集南大道和 008 乡道交叉口往西 59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银行账号：246894686749

日期：2026年10月24号

